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9日13: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5	锦华新材	2025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1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三次修订稿）	√
4.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四次修订稿）	√
4.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	√
4.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修订稿)	
4.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	√
4.1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1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	√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6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3.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3.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3.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52)；

3.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3.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3.6《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3.7《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3.8《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3.9《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3.10《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四)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4.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

4.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4)；

4.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5)；

4.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6)；

4.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7）；

4.6《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8）；

4.7《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9）；

4.8《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

4.9《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

4.10《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

4.1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

4.1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4.1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

4.1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

4.1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五）审议《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雷俊先生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

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回避表决股东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9日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晓晨，电话：0570-309698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